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60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張貴淵

陳宣安

被告 陳毓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033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353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3日16時3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臺南市東區莊敬路與凱旋路路口處，因突向左偏行，與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邱建智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保車因而受損。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而邱建智向原告投保

01 之車體損失險，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尚在保險期間，原告經
02 邱建智書面通知，並派員向警方查證上情屬實後，已依保險
03 契約之約定賠付邱建智系爭保車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
04 （下同）78,758元（含工資36,888元、零件費用41,870
05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6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7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法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2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保車之行車影像截圖、南
13 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業所電子發票證明聯、已決賠
14 款明細查詢、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台南廠估價單、工
15 作傳票、邱建智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系爭保車行車執
16 照、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調卷第15至35頁），並經本院向
1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取系爭事故資料核閱無誤
18 （調卷第45至67頁、本院卷第27頁）。而被告對原告主張
19 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0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22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
23 實。

24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27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8 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
29 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
30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
31 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02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03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保車送
04 修支出修理費合計78,758元，其中工資為36,888元、零件
05 費用為41,870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上開估價單及電子發
06 票證明聯附卷可憑。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7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
08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參照卷附
09 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其上載明系爭保車係於西元2023年
10 （即民國112年）10月出廠，直至113年3月23日系爭事故
11 發生之日止，實際使用年數為5月又23日，再依營利事業
12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3 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4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5 以月計。」之規定，系爭保車應以使用6個月計算折舊。
16 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34,1
17 4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前揭工資36,888元，
18 則系爭保車之必要修理費用合計為71,033元（計算式：3
19 4,145元+36,888元=71,033元）。

20 （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23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
24 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
25 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
26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
27 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
28 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
29 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30 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
31 已給付賠償金額78,758元予被保險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

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71,033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1,0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11日（調卷第1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由被告負擔1,353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康紀媛

附表（幣別：新臺幣）

折舊時間	金額
------	----

- 01 第1年折舊值 $41,870 \text{ 元} \times 0.369 \times (6/12) = 7,725 \text{ 元}$
-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1,870 \text{ 元} - 7,725 \text{ 元} = 34,145 \text{ 元}$